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基办字〔2026〕11号

2026年10月12日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安徽医科大学 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的通知

各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

为充分发挥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慈善平台作用，支持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根据《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助发展行动方案》（校〔2025〕143号）和《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基办字〔2026〕4号）等文件规定，现面向各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征集 2026 年度公益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为安徽医科大学各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各附属医院应履行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把关，择优汇总后统一报送基金会秘书处，不接受科室部门直接报送。

（二）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

力和项目执行能力，能够切实承担项目组织实施责任。每位负责人限申报1项，在本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二、项目支持方向

本次征集面向安徽医科大学各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附属医院核心业务和公益服务职能，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医学人才培养与教育发展

支持医学生、住院医师、进修医师及研究生的奖助学与成长项目；临床教学与实训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开发、师资培养及学术交流合作。

（二）学科建设与科研创新

支持临床研究、教学改革类探索性项目；科研平台条件保障；高层次人才引育与成果转化；医学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三）医疗公益与助医惠民

面向困难患者、罕见病患者、老年患者、儿童患者等群体的医疗救助与关爱服务；健康科普与促进；基层医疗帮扶与乡村振兴；医务社工与志愿服务；特殊群体健康关爱；公共卫生与应急支援。

（四）医学人文与医院文化建设

医学人文课程开发与教学改革；人文实训与实践项目；医学人文活动与文化传播；医学人文相关研究。

（五）其他公益性项目

符合基金会宗旨和附属医院发展需求，具有公益性、

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其他项目。

三、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本年度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培育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项，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应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影响力和可持续性。

一般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项，执行周期一般为 1 年。应目标明确、方案成熟、受益群体清晰。

培育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项，执行周期一般为 1 年。重点支持小微公益、志愿服务等。

具体资助项目数量和金额根据年度预算和申报评审情况确定，基金会保留对资助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资金来源与申报流程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申报流程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等统一报送基金会秘书处。

（二）基金会秘书处开展形式审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三）基金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四）立项建议报秘书长、理事长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定。

(五)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正式通知项目申报单位，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并拨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经费使用。资助经费仅用于项目申报书所列公益性支出，不得用于医院日常运行、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办公经费等发放，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 强化项目管理。各附属医院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三) 提高执行效率。各附属医院应统筹协调，避免重复申报和资源分散，确保项目能够按期落地、取得实效。

(四) 规范报告与结项。各附属医院应按年度向基金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到期或执行完毕后应及时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关完成情况材料。基金会对资助项目将组织抽查审计。

六、时间及材料要求

请各申报主体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校基金会秘书处，并将 PDF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amuef@ahmu.edu.cn。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曹老师

联系电话：0551-65160060；0551-65160351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杭埠河大道 2227 号

安徽医科大学图书馆 805

-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申报书》
2.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汇总表》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